

**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2017 号**

## 目 录

**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 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2017 号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新材”）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海昌新材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表，2020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10204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海昌新材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海昌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海昌新材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海昌新材实施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海昌新材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海昌新材 2020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23 日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b>小计</b>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b>总计</b>				-	-	-	-	-		

本表已于2021年4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